

# 宜蘭縣壯圍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 第二次國文科領域會議

壹、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五) 13 時 40 分至 15 時 20 分

貳、地點：校史室

參、主席：鄭小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鄭小鳳

伍、會議內容：

1. 數位校本社群作坊，2 小時\*1000 元，限定邀請縣內講師跟 11 月底前核銷完畢。

\* 心平老師邀請紀達老師預定時間為 12/15 (五)，再協調時間！

2. 宣導補考備用卷事宜。

為確保完成請假程序而未能如期參與定時評量(採紙筆測驗)學生之考試權益，學校將提供補行評量試卷備用本，以確保評量之公平，詳細辦理方式如下：

\*領域出題教師應準備一份補行評量試卷備用本(並於題本註明補考用卷)

\*若學生於段考結束一星期後才返校，教務處將通知出題教師補行評量學生名單，並以其編制之補行評量試卷，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學生完成後會將評量卷一併收回給閱卷教師進行閱卷，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3. 本學年課程與教學正常化訪視，為隨機抽訪，當天早上 8:30 前通知受訪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按照課程計畫教學進度授課。如進度有更改，請隨時登入教學進度網頁修改。預計第三節校園巡視。

\*訪視委員進行校園訪視，當節不檢討考卷或整節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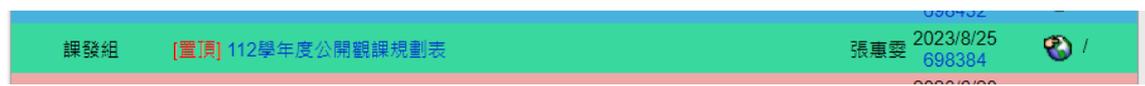
\*請各科領召協助維護領域的部落格，將領域會議紀錄、簽到表、照片、成長計劃確實的發布置部落格，以利訪視委員觀看。

4. 本學年度領域的每一位教師都須進行公開觀課，觀課資料如下：

◎ 填寫公開授課時間規畫表。請於 9/23(六)前填寫完畢，9/30 公告於學校網頁，縣府查核。

◎ 公開授課時間規畫表，雲端路徑如下。麻煩各領召提醒該領域教師記得上去填寫並將觀課後的資料上傳到自己的資料夾。

\*雲端路徑連結網址：已掛至學校首頁



◎ 2 張照片、素養導向教案 1 份、觀課紀錄表 1 份、教學省思紀錄 1 份。

5. 本校訂第三週為防災教育週，請各領域將防災概念融入教學，確實提醒學生防範未然，並能於天災及地震時，學會保護自己的重要性。

6. 各領域段考時段依課發會議表決議依照會考時程表進行，國文科段考考試時間 50 分鐘。

伍、討論題綱：

1. 各領域討論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補救教學與補考實施要點修正方向一案，

▲補救教學、命題、監考及閱卷方式之方向討論：

1. 由各任課老師負責 2. 由領域自決推派

(五) 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共同研議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為原則，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各領域應於每學期第一次領域會議，議定補考評量方式，並記載於會議記錄中。

(六) 命題：由各班級任課教師負責補考命題，若選擇以紙筆測驗，請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程前一週繳交試題，由教務處製卷；若選擇以其他評量方式(如實作、檔案評量)，則由任課老師規劃評量內容及方式，與學生議定評量實施日期(不得晚於學校補考日)，評量後結果送交教務處。

(七) 監考：若選擇以紙筆測驗形式進行，由各班級任課教師負責監考，並可依教師任課班級進行多班混成考試。

(八) 閱卷：若選擇以紙筆測驗形式進行，由各班級任課教師負責閱卷，並於補考結束後 2 日完成閱卷與成績登錄；若以其他評量形式進行，亦請教師完成學校補考日前完成成績評比與登錄。

決議：因應學生個別化差異及需求，國文領域決議由各班任課老師進行補救教學與補考命題。

陸、照片及會議紀錄



柒、簽到表

112學年度上學期語文領域-國文科領域會議				
日期：112.9.15		簽到單		地點：校史室
編號	姓名	簽到	簽退	備註
1	林心平			
2	方文霞	方文霞	方文霞	
3	莊菁惠	莊菁惠	莊菁惠	
4	鄭小鳳	鄭小鳳	鄭小鳳	
5	張惠雯	張惠雯	張惠雯	
6	李佳旻			
7	許書維	許書維	許書維	
8	吳湘頤	吳湘頤	吳湘頤	
9	楊嘉耕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輔導、補救教學與補考實施要點(草案)**

106.11.13

112.09.07 修正

**一、 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目的：**經由預警、輔導與補考方式，及時提供學生學習協助、縮短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養成積極正向的學習態度，提升整體學習力。

**三、 預警輔導：**

- (一)班導師於段考後可針對學習表現不佳之學生給予個別約談，了解學習狀況適時給予協助。
- (二)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非學科領域於期中評量後)，各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或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以了解落後原因。
- (三)每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結束後，教務處應將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名單，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並發放寒暑假補救教學及補考意願調查表，收齊後制定補救教學及補考實施計畫，發放通知單，俾利親師間共同掌握學生學習狀況，提升預警與輔導成效。

**四、 補救教學：**

- (一) 實施方式：各領域得視學生需求及參加人數進行規畫，利用寒暑假第三週實施補救教學，以學科領域優先安排，並以先實施補救教學後進行補考為原則。
- (二) 參加對象：教務處統計該學期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不及格學生之名單及科目，印制補救教學通知單及家長同意書以通知學生及家長，未繳交同意書回條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教學機會。
- (三) 授課教師：教務處統計各班各領域(科)參加人數後，以各班原任課教師授課為原則，並可依教師任課班級進行同年級多班混成授課。
- (四) 節數：各領域(科)教師授課之學生補救教學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若時數不足以學科優先)。

**五、 補考措施**

- (一) 實施方式：利用寒暑假第三週學生完成補救教學後進行補考。
- (二) 參加對象：教務處統計該學期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不及格學生之名單及科目，印制補考通知單及家長同意書以通知學生及家長；每位學生各學習領域(科)以公告時間補考 1 次為限，未繳交同意書回條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考機會。

- (三) 考試日期：補考日期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 (四) 考試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 (五) 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共同研議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為原則，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各領域應於每學期第一次領域會議，議定補考評量方式，並記載於會議記錄中。
- (六) 命題：由各班級任課教師負責補考命題，若選擇以紙筆測驗，請於教務處公告之補考日程前一週繳交試題，由教務處製卷；若選擇以其他評量方式(如實作、檔案評量)，則由任課老師規劃評量內容及方式，與學生議定評量實施日期(不得晚於學校補考日)，評量後結果送交教務處。
- (七) 監考：若選擇以紙筆測驗形式進行，由各班級任課教師負責監考，並可依教師任課班級進行多班混成考試。
- (八) 閱卷：若選擇以紙筆測驗形式進行，由各班級任課教師負責閱卷，並於補考結束後 2 日完成閱卷與成績登錄；若以其他評量形式進行，亦請教師完成學校補考日前完成成績評比與登錄。
- (九)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由原該領域學習成績及補考成績間擇優採計。

**五、本案經成績評量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